

南开大学日本研究院主办

莽景石 主编

南开日本研究

NANKAI JAPAN STUDIES

2011

莽景石

日本与中国：“奇迹”的政治经济学

张光 汤金旭

纸币与白银——明治维新后日本与明清中国货币体制之比较

李小白 吴玲

西田哲学和津田史学的文化观比较

[日]笠谷和比古

武士道概念的历史沿革

[韩]崔官

韩国的日本研究

[日]岛善高

近代日本的天皇制度——以其制度性特征为中心

宋成有

周一良先生的为学与为人

封面题字：范曾

南开大学日本研究院主办

莽景石 主编

南开日本研究 2011

莽景石：日本与中国：“奇迹”的政治经济学

张光 汤金旭：纸币与白银

——明治维新后日本与明清中国货币体制之比较

李小白 吴玲：西田哲学和津田史学的文化观比较

[日] 笠谷和比古：武士道概念的历史沿革

[韩] 崔官：韩国的日本研究

[日] 岛善高：近代日本的天皇制度

——以其制度性特征为中心

宋成有：周一良先生的为学与为人



世界知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南开日本研究 2011 / 莽景石主编. —北京: 世界知识出版社, 2011. 10

ISBN 978 - 7 - 5012 - 4148 - 4

I. ①南… II. ①莽… III. ①日本—研究 IV.
①K313. 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07463 号

责任编辑 罗养毅
责任出版 刘 喆
责任校对 陈可望
封面设计 嘉 维

书 名 南开日本研究 2011
Nankai Riben Yanjiu
主 编 莽景石

出版发行 世界知识出版社
地址邮编 北京市东城区干面胡同 51 号 (100010)
网 址 www.wap1934.com
印 刷 北京京晟纪元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本印张 787 × 1092 毫米 1/16 22 $\frac{3}{4}$ 印张
字 数 376 千字
版次印次 2011 年 11 月第一版 2011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5012 - 4148 - 4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本刊的出版承蒙
日本国际交流基金资助

编辑委员会

主编

莽景石

编辑委员（按姓氏拼音排序）

陈建安（复旦大学）

高 洪（中国社会科学院）

关 权（中国人民大学）

刘江永（清华大学）

李 晓（吉林大学）

李玉潭（吉林大学）

李 卓（南开大学）

莽景石（南开大学）

孙 歌（中国社会科学院）

王新生（北京大学）

杨栋梁（南开大学）

周颂伦（东北师范大学）

发刊词

20 世纪 70 年代末中国改革开放事业发轫，从一个特定的学术研究领域的视角观察，它还意味着当代中国的真正学术意义上的日本学研究悄然启动，并且在随后的 30 多年里获得了长足进步，而记录了这一进步历程的最重要的载体形式，则是全国多种日本学研究专业杂志。由南开大学日本研究院主办的《日本研究论集》就是其中之一，它创刊于 1996 年，迄今已出版 13 期，从本期开始，它改版为《南开日本研究》，奉献给读者。

本刊的办刊宗旨是：以中国的历史发展和当代转型为理论思考的背景，提倡科学方法和人文精神并重，鼓励方法论创新和跨学科研究，俾使中国的日本学研究不致流于空泛而富有参考价值。本刊将开设专题研究、比较视窗、海外专稿、学术人物等多种固定和非固定栏目，以期在日本政治、经济、社会、历史、文化以及中日关系等广泛的研究领域内，为中国的日本学研究者提供一个公共学术平台。

值此改版之际，我们欣慰地看到，一批具有学术资格、学术责任和学术声誉的日本学研究研究领域里的知名学者出任本刊编委，他们的支持将会深刻地影响本刊的学术取向、学术风格和学术水平；同时我们相信，在日本学研究领域里辛勤耕耘的全国学界同仁今后惠赐本刊的作品，将会在塑造本刊的个性、语境和精神的同时，权威地反映出中国日本学研究的进步。

目 录

比较视窗

- 日本与中国：“奇迹”的政治经济学/1 莽景石
纸币与白银
——明治维新后日本与明清中国货币体制之比较/26 张 光 汤金旭

日本经济研究

- 专利制度与日本经济的发展/57 关 权

日本历史研究

- 西田哲学和津田史学的文化观比较/74 李小白 吴 玲

海外专稿

- 武士道概念的历史沿革/90 [日] 笠谷和比古
韩国的日本研究/129 [韩] 崔 官
近代日本的天皇制度
——以其制度性特征为中心/136 [日] 岛善高

专集：近代以来日本的对华认识

- 近世：日本知识界的中国观/151 赵德宇
幕末：中国观从臆测到实证的演变/169 刘岳兵
甲午战争后：“中国亡国观”的形成与发展/185 王美平
从“九一八事变”到“七七事变”：日本军方的对华
认识与侵华战争/208 宋志勇
邦交正常化之前：日本政府的对华认识与行动/222 王振锁
邦交正常化之后：从“友好伙伴”向“竞争对手”
演进的谱系/245 田庆立

论文

北宋时期日本僧侣入宋及其对中日文化交流的作用

——以趺然、寂照、成寻为中心/272

李守爱

武内义雄、宫崎市定：日本近代《论语》研究备忘录/288

吴 鹏

1873年日使觐见同治帝的礼仪之争

——李鸿章与副岛种臣的外交交涉/304

白春岩

日本学人物志

周一良先生的为学与为人/320

宋成有

比较视窗

日本与中国：“奇迹”的政治经济学

莽景石（南开大学日本研究院）

内容提要 本文通过对日本和中国的观察和比较，分析了不同制度环境中影响政府议价能力的因素，论述了相对于民间更强的政府议价能力与高速增长“奇迹”之间的关系。只有泛利性政府而不是掠夺性政府，具备了强的议价能力，才有可能在由后发展经济向工业化经济转变的特定发展阶段，带来高的增长率。在此基础上，本文还广泛讨论了特定制度环境中政府泛利性的来源、政府因与生产者结盟而为特殊利益集团俘获、在解决“后发展”问题之后面临“发展后”问题的困境、发展导向型模式的历史终结等问题。

关键词 政府议价能力 政府的泛利性 经济增长 发展导向型模式

引 言

在战后世界经济发展中，东亚地区各国相继实现了高速增长，其中日本和中国，分别于 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和 70 年代末期开始，实现了 20 年和 30 年的年平均接近 10% 的持续高速增长。高速增长如此密集地出现在一个地区，据说只有万分之一的可能性，以致被称为“东亚奇迹”。在这一罕见的人类经济发展的历史现象中，日本构成了“东亚奇迹”的开端，中国则将“东亚奇迹”引向新的高潮。日本和中国，不仅作为东亚地区内的两个大国，而且其差异可能远多于相同的两个经济体，解释它们在不同的初始条件和制度环境下获得的高速增长，对理解“东亚奇迹”无疑是重要的。

国际经济学界对日本和中国的高速增长的研究，遍及几乎所有专业研究领域，积累了几乎不可胜数的文献存量。如果对已有研究成果进行可能的简单分类，大致可以观察到两种研究路径，其一是对决定增长的技术性因素的分析，注重投入与产出的关系，似乎更强调生产要素的作用；其二是对决定增长的制度性因素的分析，注重政府与市场的关系，似乎更强调政府机制的作用。实际上，尽管在几乎所有问题上产生的分歧远多于达成的共识，并且其中还蕴涵着不同学派在观念意识、政策主张上的冲突，但本书更倾向于认为，二种研究路径并不是截然分开的，由此得出的各种观点、结论、假说，更多的时候不是基于立场的，而是基于视角的。

本书尝试建立一个政府议价能力—经济增长的分析框架，它采取的视角与同类研究中更为普遍的政府与市场的关系、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的关系、地方政府与地方政府的关系有所不同，而是政府与民间的关系。本书试图论证的是，相对于民间更强的政府议价能力，在由后发展经济向工业化经济转变的特定发展阶段，带来了日本和中国的高速增长。日本大致在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完成了向工业化经济的转变，而中国正处于向工业化经济转变过程中，因此本文在很大程度上具有透过日本的经验解释中国经济高速增长的性质。

一、日本的经验：政府议价能力与经济增长

19 世纪晚期，起源于西方国家的工业化浪潮开始涌入东亚地区，在其后 100 多年的时间里，几乎所有的东亚国家都陆续开始了自己的工业化进程。但作为东亚后发展国家的工业化，不像西方国家那样是一个各种条件成熟后的自然发展过程，政府的作用是市场机制不能替代的。这些先后走上工业化道路的东亚后发展国家，无论是属于“第三代工业化”的日本，还是属于“第四代工业化”的韩国、中国等其他国家，其工业化最重要的推进主体，不再是民间企业，甚至也不是银行，而是政府本身（金泳镐，1987）。

在东亚后发展国家，一方面是实现工业化的制度资源稀缺，另一方面又存在着通过从先发展国家引进技术、资本迅速实现工业化的可能性，前者构成了实现工业化的阻碍因素，后者则造成了很高的工业化利益预期，因此形成了两者之间的紧张关系。如何消除两者之间的紧张关系，决定了东亚后发展国家的政府具有一种强烈的发展冲动，而且在政府行为取向上通常倾向于利用行政力量而不仅仅是市场力量进行加速实现工业化的资源配置。显然，在存在着政府以外力量制约的条件下，政府的发展冲动和行为取向在实际的政治经济过程中能否或者多大程度上获得实现，取决于政府的议价能力。

在所有现代国家里，政府首先面对的是制定公共政策的复杂事务，公共政策本身即是政府机构及其人格化的官员的权威性行动，由于资源总是稀缺的，政府在制定公共政策时，不可避免地首先需要建立一个价值的优先顺序，决策者必须面对这种选择（迈克尔·罗金斯等，2001）。我们由此引申出的一个判断是，政府的议价能力是由它所希望选择和实施的政策的容易程度决定的，如果一个政府能相对容易地选择和实施它所希望的政策，这种政府就有较强的议价能力，而做不到这一点的政府，其议价能力就较弱。我们在这里所提及的政府议价能力，首先在价值判断上是中立的，政府议价能力的强或弱，与好或坏没有关系；其次政府的议价能力具有双重的相对意义，其一是与不同国家的政府相比较而言的，其二是与同一国家中的民间部门相比较而言的。这里的民间部门的定义是宽泛的，既包括民间利益集团，也包括实

际上归属于政府部门的但可以为民间部门用来制约政府权力的一些机制。

政府与民间的关系以及相对于民间的政府议价能力，在不同的政治制度中是不同的，但即使在相同的政治制度中也呈现出很大的差异。这里首先考察历经了宪政转轨的历史过程，并且在不同程度上实行立宪民主政治的制度环境中的政府议价能力。在这种制度环境中，影响政府的议价能力强或弱的有两个制度因素，其一是立法、司法、行政三权分立的程度，其二是诉讼成本的大小及其在政府与民间部门之间的相对重要性（奥野正宽，1998）。在严格的三权分立的政府中，政策的推行按照立法机构所明确规定的法律和法规进行并受到司法程序以及规则方式的制衡，这种政府的议价能力较小，因为民间部门认为三类机构中某一类机构所制定的政策不可接受，它可以求助于其他两类机构。另外，民间部门是否可以求助于制衡机制，特别是求助于司法程序，取决于诉讼成本的大小，如果和政府部门的诉讼成本相比，民间部门的诉讼成本过高，则民间部门难以求助于司法程序，这时政府就具有相对较强的议价能力。

在东亚地区，日本不仅是最早进入现代经济增长的国家，而且是率先完成由后发展经济向工业化经济转变的国家。从19世纪80年代到20世纪70年代，日本近百年的工业化进程提供了一个完整的样板，使我们观察有关政府议价能力与经济增长的日本经验不仅可能而且可靠。但是，我们在这里仅仅以战后日本的工业化为研究对象，原因是战后日本在美国占领军的主导下实行了大规模的宪政转轨，使我们可以根据上述立宪民主政治环境下影响政府议价能力的制度性因素考察日本，同时可以和西方国家，特别是和实行普通法宪政主义的“古典市场经济国家”美国相比较。

我们的一项比较早期的研究结果表明，由于宪政思想及其可能导致的宪政制度并非出自本土，加上宪政转轨是外生强制的，而实际在日本出现的是一种以自民党与官僚长期结盟为基础的相对集权的政治结构，三权分立在很大程度上是不充分的，法律在处理经济事务中的地位和作用始终低于甚至远低于行政操作的地位和作用，而且民间部门的诉讼成本过高，形成了实际政治经济过程的官僚制控制。战后日本宪政转轨的这种特殊性，一方面使日本政府对宪政秩序的承诺变得可信，一方面又使日本政府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

日本与中国：“奇迹”的政治经济学

在后发展国家中通常两者是鱼与熊掌不可兼得的，从而形成了日本政府的比较优势（莽景石，2001）。

我们首先看一看三权分立在日本的实际状态。虽然经过了宪政转轨，三权分立在日本发展得并不充分，许多学者都指出了这一点，激烈的如加藤宽认为，日本从明治维新开始一直是三权集中的，战后在美国占领军主导下进行了三权集中的分离，但出于恢复经济的需要，实际上最后实行的仍是战前那种行政主导的做法，其结果是导致了今天日本的“立法、行政、司法一体化”（加藤宽，1997）。日本实行内阁政府制，一直到1993年，政府始终由在国会中占多数席位的自民党组成，内阁成员同时是国会议员，按照宪法和国会法的规定，有权提出法案者包括议员、内阁、常任委员会以及特别委员会，政府实现其立法计划并非难事，在行政部门和立法部门的力量对比中，立法部门始终处于弱势。在立法过程中，国会之所以处于弱势，根本原因不在于日本采取的政府形式，而在于官僚成为实际上的立法者。

与日本的三权分立不充分密切相关，法律在资源配置和契约问题上的地位和作用都相对较低，这一点不仅表现在司法部门的相对规模较小上，而且还表现在从事律师、法官工作的人员数量也相当少。日本社会较少有依靠法律解决日常纠纷、问题的意识和习惯，处理经济问题时更是如此。对于这种现象一个可能的解释是，战后日本包括三权分立在内的民主制度，是由美国占领军通过强制性的改革才建立起来的，其运作和对行动的约束不到位，使契约问题解决的交易成本过高，所以人们转而寻求一种替代效果。日本的司法制度，特别是在与经济、生活有关的事项上显得不足，这些事项被置于政治、行政起作用的范围。因此，日本的司法制度几乎不处理或没有能力处理经济问题，经济问题的处理，或者是委托给政治解决，或者是通过法律但得不到解决（中条潮，1996）。从而导致了民间部门的诉讼成本过高，一个诉讼案件从上诉到最高法院到终审，平均需要10年的时间。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可以认为，虽然战后日本历经了大规模的宪政转轨，但三权分立发展得不充分，法律的地位和作用相对较低，民间部门的诉讼成本过高，从而形成了日本政府的强议价能力。在所有实行立宪民主政治的国家中，日本可能是相对于民间的政府议价能力最强的国家，这也构成了在由

后发展经济向工业化经济转变的过程中日本政府广泛而深入地干预经济生活的政治基础。如果说在政府与民间的关系上存在着强极和弱极,那么日本和美国就形成了差不多构成资本主义经济二极的体制性差异,并由此决定了政府干预经济生活程度的明显不同。

自从爱德华·库克阐释了一种被称为普通法宪政主义的国家治理模式以来,数百年来首先在英国,其后在美国,形成了一种“法律之治”,即现代意义上的法治,其基本含义是:包括领袖、政府在内的一切人和机构都在法律之下,并且这种法律是由法官通过司法实践发展起来的。就本书的研究来说,尤为重要,在普通法宪政主义的国家架构中,政府的职能基本上限于执行法官所发展的正当行为规则体系,而不再承担更多的其他职能,政府并不具有控制、组织、管理经济活动的权力和责任,这一点截然不同于欧洲大陆各国(姚中秋,2010),更不同于日本。在严格的三权分立和司法独立的制度环境中,美国政府相对于民间只有弱的议价能力,或者说民间会更为有效地约束政府的权力扩张。

到目前为止,我们已经论述了无论相对于本国的民间部门,还是相对于其它宪政民主政治制度环境下的政府,日本政府都具有强议价能力。现在的问题是,为什么在由后发展经济向工业化经济转变的特定阶段,政府的强议价能力会导致更高的经济增长?根据日本的经验,我们尝试给出的解释是,在后发展国家企业和市场发展不完全的早期工业化阶段,政府具有比较信息优势,强议价能力可以大大减少反复议价的麻烦,降低交易成本,使政府不仅可以制定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更可以使之有效率地执行、动员更多的资源配置到计划的产业部门,在特定的增长方式下进行大规模的投资。在这些假定前提下,政府的强议价能力将有可能比仅仅依赖市场机制取得更好的绩效,具体分析如下。

首先,在后发展国家工业化的早期阶段,政府可以根据先发展国家工业化过程的经验,对产业结构将来的变化路径和技术上的可能性进行正确的判断,从在先发展国家业已发展起来的各个产业部门中,选择能有效利用本国现有资源、需求的收入弹性较大的产业部门作为发展和扶植的对象。一旦完成对产业部门的选择,即可对该产业发展所必需的、同时又具有互补性的道

日本与中国：“奇迹”的政治经济学

路、港湾、工业用水用电等基础设施进行密集的公共投资。对于具有高互补性的产业基础性公共产品，由政府集中供给，会提高该产业的生产效率，产业部门选择得越恰当，经济增长率则越高。

其次，在产业发展的多种可能的均衡中，由政府出面进行协调，可以实现产业发展的最佳均衡。由于市场失灵的存在，各个产业部门的发展将会产生多种均衡的可能性，既有可能是生产规模不断缩小的悲观均衡，也有可能是生产规模不断扩大的乐观的均衡。这时如果政府出面协调各产业部门的发展预想，并辅之以补助金政策或贸易保护政策，为国内产业的发展创造出足够的需求，各个产业的发展就会从悲观均衡转移至乐观的均衡。战后日本政府通过各种审议会加强各产业部门之间的协调，使各个产业部门的发展预想沿着乐观的均衡方向集中，极大地促进了各个产业部门的发展，就是一个典型的例证。

最后，在转变为工业化经济之前，后发展国家通常对缺乏国际竞争能力的战略性产业部门实行保护、扶植政策。这些属于保护、扶植对象的产业，包括对国外同类产品进口进行限制的产业部门、给予价格补贴的产业部门、对某些业务领域实行规制的产业部门等。政府通过对这些部门的资金重点分配或通过政策性的价格调整，给予这些产业部门以政策性的超额利润，促使资源向这些产业部门集中，从而形成了一种产业发展的激励机制，加速了这些产业部门的发展。

二、中国的实践：改革开放与政府—民间议价关系的形成

在上一节，我们根据日本的经验阐述了政府议价能力与经济增长的关系，当我们尝试以同样的逻辑解释中国的高速增长的时候，首先面对的是与日本完全不同的政治制度。中国是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尽管通过改革开放其已在相当程度上偏离了经典模式的社会主义，并在相当程度上具有了后社会主义的性质，但前者的一些重要特征仍然顽强地持续下来，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共产党的领导。这一点表明，中国的改革开放不具有宪政转轨的性质，实际上政治上的高度集权与经济上的高度分权，是改革开放后形成的新体制的最具

象征意义同时也最具实质意义的决定性成分。

从观念意识的重心转向经济主义、人均国民收入水平、步入大众消费社会三个角度观察,目前的中国和 20 世纪 60 年代中期的日本极为相似,正处于由后发展经济向工业化经济转变的高峰时期。但在相同的发展阶段上,中国和日本之间有着太多的差异,除了政治制度、经济体制的不同外,中国没有实行日本那样的以保护、扶植为主要内容的新重商主义政策,也没有像日本那样抑制外国直接投资。中国和日本的投资率都非常高,但中国采取了更为粗放的增长方式,中国的产业结构也发生了巨大变化,但并不像配第一克拉克定理在日本所显示的那样典型。

尽管如此,从一个与我们的研究主题相关的特定角度,仍然可以观察到日本和中国的某些相同的部分,那就是两国都属于东方的后发展类型国家,在由后发展经济向工业化经济转变的过程中,政府起到了市场机制所不能替代的作用,并且政府具有强的议价能力。但是,日本和中国的政府议价能力有着完全不同的起源,中国的政府议价能力并非像日本那样起源于宪政转轨的特殊性,而是起源于改革开放。在中国改革开放前的经典社会主义体制下,执政党握有绝对的集中权力,这种特有的政治结构,与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官方意识形态、国家所有制的产权形式结合在一起,产生了一种官僚主导的协调机制,而其他所有的社会协调机制最多起支持作用,甚至完全萎缩,最终导致官僚控制机制主导整个社会经济生活(雅诺什·科尔奈,2007)。因此,在这种经典社会主义体制下,政府严格控制社会,不存在相对于民间的政府议价能力问题,中国的政府议价能力只是在改革开放后才开始形成,更精确地说,是民间部门约束政府权力的议价能力开始形成,由此才产生了政府部门与民间部门的议价关系,并且从总体上看,在改革开放 30 多年的经济发展过程中,政府议价能力呈递减趋势。

在中国改革开放的 30 多年里,随着向市场经济转轨日益临近晚期,在政府部门和民间部门的议价关系中,力量对比一直在发生变化,政府议价能力不断递减,这与在改革过程中政府主动退出商业领域有关,也与民间部门约束政府权力的议价能力提高有关。但这是仅就中国自我比较而言的,如果与日本,甚至与其他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的国家相比较,中国政府仍然

日本与中国：“奇迹”的政治经济学

拥有最强的议价能力，原因在于这些国家都历经了宪政转轨，前面提到的影响政府议价能力的两个制度性因素，即三权分立程度和诉讼成本大小，已经在不同程度上发挥约束政府权力的作用。但是中国的改革开放，从一开始就没有向宪政转轨的方向演进，而是向几乎是中国独有的政治—经济非均衡转轨的方向演进，其后也始终没有偏离这一改革路径。因此，只有从中国的改革方式入手，才能理解中国改革开放过程中形成的政府议价能力及其不同于其他类型国家的特征。

中国之所以没有采取激进的宪政转轨的改革方式，而是采取了渐进的政治—经济非均衡转轨的改革方式，一个可能的解释是改革开放的初始权力结构——这里指国家权力的内部分配结构——不同于其他转轨国家。在一些苏东国家中，权力结构是高度集中的，中央政府对资源几乎可以无限汲取，因而不需要也不会进行改革，但体制内积累的矛盾不断增大，直到体制不能承受而崩溃，从而走上激进转轨的道路；而中国的权力结构是比较分散的，中央政府对资源的汲取受到地方或企业的制约，因而政府不断下放权力，允许体制外的经济体成长以创造出更多可供吸取的资源，从而走上渐进的改革道路（玛利亚·乔纳蒂，2008）。下面我们将在渐进式改革所形成的制度环境中具体考察中国的政府议价能力及其约束条件。

我们在本书中，始终使用了“改革开放”一词，在这里“开放”不仅具有向国际社会开放、与国际经济接轨的一般意义，更具有向体制外开放、与市场经济接轨的特殊意义，后者对我们的研究主题来说尤为重要，我们将主要在这一意义上使用该词。经济开放，最为重要的一点是意味着允许不受计划和政府控制的企业进入原先由国家垄断的经济部门，这些新的企业来源于小规模民营企业、乡镇企业、外资企业，也包括国有企业民营化部分。准入造成现有企业之间的竞争，市场力量开始侵蚀国有企业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所有的垄断利润，减少了既得利益者的垄断租金收入，降低了中央政府汲取资源的数量；同时，成功的市场进入者创造了新的收入流，由此积累了经济和政治资本，原有的权力均衡受到冲击，经济开放扩大了社会可以获得的空间，压缩了政府垄断的空间（Barry Naughton，2009）。在中国的改革开放过程中，产生了民间部门对政府权力约束的力量，从而形成了一种政府部门与